证券代码: 874222 证券简称: 欣战江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 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

公司注册名称: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为 Jiangsu Xinzhanjiang Fiber Technology Co., Ltd. .

- 第三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5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发起 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 例
顾建华	身份证	320421197301227015	2,400	2,4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净资产折股	60.47%
陆建青	身份证	320404197005050415	120	12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净资产折股	3.02%

常州欣 润企业 管理咨 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20411MA2318Y58K	1,449.2002	1,449.2002	2021 年 6 月 18 日	净资产折股	36.51%
--------------------------	------	--------------------	------------	------------	--------------------------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85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850,000 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 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 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 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除外)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已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含日常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交易类型有: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是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日常交易,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前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 基准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根据需要聘请律师对以发表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照相应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条所规定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可以缩短或者豁 免。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的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的;
 - (八) 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九)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 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公司成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 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 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 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 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 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会在对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明确告知与会股东,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并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若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股票权利。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为确保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逐项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会议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得票总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若再次选举未能决定当选者,应在下次股东会会议进行选举;
 - (三) 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会议另

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会议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举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应由股东会会议计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候选人所得票数,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当场公 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四)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职务的 纪律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说明或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七)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三)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办妥移交手续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公司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对于紧急事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未现场参与的董事,应及时对董事会决议文件补充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
- (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 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五)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 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 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货币政策环境。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

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 送出等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 送出等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 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 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 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但已获同意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所有者权益,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 (六)本章程项下"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